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文和招合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1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81,C类01358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21年10月16日起,调低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E类基金份额代码:009985)至0.20%/年,此后一直按此费率执行。

根据本公司2021年10月23日发布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未按照正在执行并生效的最新费率列示。现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更正为0.20%,最新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0月2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金额	定投起点金额
国信证券	中邮新思路	001224	0.01元	0.01元

二、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仅针对国信证券,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65日	0.30%	25%
365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含2021年11月1日)起暂停办理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563;B:013564;C:01356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2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10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1月5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1月5日提前至2021年10月29日,即2021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1年11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10月2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2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10月29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修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变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变更前,本基金采取"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的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后,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

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日支付的,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5.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各基金份额级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级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级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5.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日支付。各基金份额级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级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级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四、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日支付收益的,每日收益结转亦不再另行公告。

三、根据上述变更,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四、《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3、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业务规则更新的公告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3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12月30日起正式生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12月23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03)和B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1003))。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取消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持有的可用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级份额的相关费率。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持有的可用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A级份额的相关费率。

2、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150,208.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11月3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5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1年1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1年11月2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起对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939),本次增加该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者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

(一)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三、《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网址:www.springs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增加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5)增加、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